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265442025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欣意通汽车养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欣意通汽车养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欣意通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欣意通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19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00.00	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1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：乙方保证甲方车辆随到随修，保证修理工艺按部颁发标准执行，保证更换之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- 二：乙方保证外出车辆有故障时的及时施救，博乐市地区**10**公里内施救费免费。**10**公里以外酌情处理。车辆在甲乙关于甲方维修保养一事达成以下协议
- 三：乙方保证所用配件价格公平合理，并保证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。
- 四：乙方负责甲方车辆修理情况的统计，并按要求将车辆修理情况通报给甲方。按要求对甲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。

五：甲方应按操作规程操作乙方所修车辆，应在指定的里程内对车辆进行必要的维护。

六：甲乙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内容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了时由行业管理部门调解仲裁解决。

七：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上条款的不视为违约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博乐市团结南路东宏南湖别院11号楼门面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59090920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乐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8350100120101279835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